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作为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后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、本次担保事项系各股东按股权比例向重庆瀑悦提供，确保其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，符合参股公司项目整体开发的需要。本次担保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没有损害全体股东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2、本次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。

3、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。

二、《关于为中文文化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公司为支持中文文化公司业务的发展，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，公司在本次议案通过后，拟向中文文化提供财务资助共计1,000万元，财务资助利率为4.75%/年。其他股东同比例提供财务资助。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该事项的程序不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我们同意本次财务资助事项。

三、《关于为电建中储房地产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

1、以上财务资助为公司向参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，其他股东按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，风险可控。

2、该事项的程序不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3、我们同意本次财务资助事项。

四、《关于应对新冠疫情实施减免租金的议案》

公司本次减免租金系在新冠疫情背景下，与商户携手共渡难关，以降低疫情

对公司及商户经营造成的冲击所做出的安排，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社会形象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。本次减免租金安排审议表决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我们同意公司关于应对新冠疫情实施减免租金的事项。

独立董事:吴建滨、梁伟、彭忠波、俞波